

国际惯例 100问

44



邱 勇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济百问丛书

国际惯例100问

邱 勇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济百问丛书

粤新登字 01 号

国际惯例 100 问

邱 勇 主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华南印刷厂印刷

厂址：广州沙河濠泉路 42 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75 印张 106,000 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ISBN 7—218—01100—4/D·160

定价 3.1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惯例贸易基本用语解释

1. 什么是国际惯例和国际贸易惯例?	2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有何关系?	3
3. 什么是京都公约?	4
4. 什么是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证件的监管规则是什么?	5
5. 什么是转船规则?	6
6. 什么是暂准进口货物按原状复出口规则?	7
7. 什么是货物免税替换规则?	7
8. 什么是退还溢征进口各税规则?	8
9. 什么是沿岸运输货物规则?	9
10. 什么是关务申诉制度?	9
11. 什么是口岸查验?	10
12. 什么是信用证?	11
13. 什么是背书?	13
14. 什么是进出口商品检验?	14
15. 海事仲裁是什么意思?	15
16. 什么是国际贸易法?	16
17. 怎样理解外币期权?	17
18. 国际汇兑的含义是什么?	18
19. 什么是国际通用标准?	20
20. “UL”安全质量标志是什么意思?	22

21. 什么是国际技术行动守则?	23
22. 什么是包装标准化?	25
23. 什么是客户差价?	26
24. 什么是国际税务合作?	27
25. 什么是船上交货价(装运港)?	28
26. 什么是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价(目的港)?	29
27. 什么是一切险?	31
28. 什么是平安险?	31
29. 什么是国际单位制?	32
30. 国际上广泛采用的共同海损理算规则是什么?	33

第二编 国际惯例贸易实务的基本问题

31. 经过编纂的国际惯例具有怎样的法律效力?	36
3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哪些基本内容?	37
33. 《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哪些基本内容?	38
3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有哪些基本内容?	40
35. 《托收统一规则》有哪些基本内容?	42
36. 《海牙规则》有哪些基本内容?	43
37. 《联合国1978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有哪些基本 内容?	44
38. 货物承运人在报关前应履行什么职责?	46
39. 货物直接出口的惯例是怎样的?	47
40. 货物暂准进口在国内加工的规则是怎样的?	48
41. 海关对货物进入自由区的监管规则有哪些?	49

42. 海关当局向有关人员提供业务资料有哪些惯例?	51
43. 海关对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如何处理?	52
44. 《纽约公约》有哪些基本内容?	55
45.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56
46. 《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58
47.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哪些基本内容?	59
48.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和《联合运输 单据统一规则》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60
49.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对商标有哪些 具体规定?	62
50. 《商标注册条约》有哪些特别的规定?	63
51. 国际投资环境的构成有哪些方面?	65
52. 国际证券投资的特点有哪些?	67
53. 双边投资公约有哪些主要形式?	68
54.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地位、职能、资本是怎样的?	69
55. 险别条款中的核心问题是什么?	70
56.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结构是怎样的?	72
57. 如何理解“默示”?	74
58. 关于侵犯工业产权问题, 卖方承担责任时有哪些 限制?	75
59. 国际税收协定有哪些主要内容?	76
60. 国际工程技术贸易有哪些主要内容?	78
61. 国际租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79
62. 对外贸易铁路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主要有哪两个?	82

63. 国际性或区域性的仲裁公约主要有几种?	84
64. 怎样理解美国的《对外贸易定义》中的贸易术语?	85
65. 涉外经济贸易诉讼与国际惯例有何联系?	86
66. 涉外公证有什么意义? 它有哪些方面的程序?	87
67. 国际贷款合同有哪些主要内容?	89
68. “进口贸易融资”的含义是什么?	91
69. 目前我国认可的主要国际贸易惯例有哪些? 参加的主要国际条约和双边协定有哪些?	93

第三编 国际惯例在贸易交往中的应用

70. 我国制定颁布的法规和实际做法, 与国际惯例基 本一致和不一致的方面有哪些?	96
71. 目前即期外汇交易有哪些惯例?	97
72.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何特点? 怎样进行选择适用?	99
73. 货物暂准出口加工的惯例是怎样的?	101
74. 货物结关内销的惯例是怎样的?	103
75. 申报内销特定货物免征进口税的范围有哪些?	105
76. 设立保税仓库有哪些注意事项?	107
77. 邮运物品如何办理海关手续?	110
78. 海关对急运货物是如何验放的?	111
79. 为商业运输工具提供海关便利有哪些制度?	112
80. 海关怎样监管来往港澳大陆之间的货运汽车?	115

81. 货物在海关转运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116
82. 在进出口业务中, 如何利用“硬币”和“软币”?	118
83. 国际贸易的形式主要有几种?	119
84. 各国政府主要有哪些鼓励出口贸易的措施?	121
85. 订立品质条款时, 应注意哪些问题?	122
86. 订立数量条款时, 应注意哪些问题?	123
87. 订立包装条款时, 应注意哪些问题?	125
88. 订立装运条款时, 应注意哪些问题?	126
89. 订立价格条款时, 应注意哪些问题?	127
90. 订立商检条款时, 应注意哪些问题?	129
91. 如何理解海洋运输货物的保险范围与承保损失的 范围?	131
92. 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赔时要提供哪些必要的单证?	132
93. 关于产品责任法问题, 出口企业应注意哪些事项?	133
94. 违约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是怎样的?	134
95. 怎样使用跟单托收方式?	136
96. 集装箱运输时应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137
97. 技术引进合同的审批要注意哪些事项?	139
98. 国际承包工程中, 投标有哪些程序和方法?	141
99. 怎样选择国际承包市场?	142
100. 对“有约必守”原则有何限制?	144
后 记.....	146

第一编

国际惯例贸易基本用语解释

1. 什么是国际惯例和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国际上一般公认的习惯和做法。关于国际惯例的定义表述不尽相同，但大致包含以下内容：①它在国际交往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并被反复使用。②它具有确定权利义务的内容和作用。③它是约定俗成的，并且经过公认。④它在特定的条件下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⑤它有成文的，也有不成文的。⑥它在国际交往中的表现形式有：通常的做法、习惯、解释、原则、规则、先例、著名的判例或裁决、有影响的规划，以及国际条约中某些公认的原则等。

所谓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已形成的一些通用习惯、做法和通例。其主要渊源有三：第一，国际商会或国际法协会制定的“贸易条件”等有关国际贸易活动的规则；第二，商业同行或专业团体以及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的某行业或某类商品交易的标准合同格式和交货一般条件；第三，国际商业社会中商事仲裁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决案例。它们形成于长期贸易实践之中，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有贸易双方当事人采用时才具有约束力。国际贸易惯例中的某些惯例，由于形成的历史悠久，又被许多国家认可，因而具有世界性的影响，如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80 年修订本》、《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等。由于国际贸易惯例最早是与资本主义商业发展相联系的，所以有些内容不利于经济不发达的国家。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又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来源之一，是处理争议、索赔、理赔的重要依据之一，对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有一定的作用，许多国家贸易合同也常常适用某些惯例。因此，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必须认真

研究国际贸易惯例。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有何关系？

所谓国际商务惯例是指由各种国际性民间团体制订的以调整国际私人（自然人、法人）经济关系的各种商务规则。它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有两个方面：

1. 国际商务惯例与国际经济法相互联系。国际商务惯例是跨越国界的经贸活动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起初，它们尚未完全定型或尚未正式成文；后来，为了更便于实践，某些国际性民间组织便把国际商务惯例中比较定型的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分门别类，编纂成文，供当事人选择使用。这一类成文的规范和准则，由于含义明确，使用方便，国际商人大都乐意采用和遵从，于是逐步形成为当代国际商务惯例主体。此外，有些国家鉴于国际惯例中的某些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已相当成熟，遂依照立法程序或缔约程序使之转化和上升成为这些国家的国内法规或国际条约。这样，对于各有关国家来说，这些规范和准则就不再属于国际商务惯例的范畴，而分别属于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经济法的范畴了。这种过程不断循环往复和“新陈代谢”，使国际商务惯例与国际经济法形成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的关系。

2. 国际商务惯例与国际经济法相互区别。具体表现为：其一，国际商务惯例的确立，并非基于国家的立法或国家间的缔约；而作为国际经济法其余组成部分的各国经济法，国际私法以及国际公法的有关法律规范，无一例外地必须经过国内立法或国际缔约等程序，才能确立。其二，国际惯例对

于特定当事人具有的约束力，并非来源于国家的权力或其他强制权力，而是来源于当事人各方的共同协议和自愿选择；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的约束力，则不但不依赖于当事人的协议采用，而且可以逆着当事人的意愿径自发挥其作用，如果这种意愿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話。其三，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于某一项现成的国际商务惯例，只要各方合意议定，就既可以全盘采用，也可以有所增删，悉听自便。反之，当事人对于调整特定国际经济关系的许多强制性法律条款，则只有全面遵照办理的义务，并无随意增删更改的自由。

3. 什么是京都公约？

《京都公约》的全称为《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是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73年在日本京都召开的第41届和第42届年会上采纳并且于1974年9月25日生效的一个国际性海关公约。

由于70年代西方经济持续地增长，而各国海关的业务手续和制度差异较大，阻碍了国际贸易和其他形式的国际交流。海关合作理事会作为当时世界上唯一的政府间国际海关组织，基于推进贸易往来和加强国际合作，使各国均能受益的目的，主持制订了具有国际统一性的标准化条款和建议性条款的《京都公约》，使各缔约方可依照公约中的有关条款并结合其国内具体情况制定自己的海关法规，以此达到国际间的统一和协调，消除阻碍，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交流。《京都公约》共分两部分，主约和30个附约，每个附约涉及一个具体的海关手续，30个附约基本上覆盖了海关业务的各个方面。根据公约规定，非理事会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也可以成为

缔约方。目前,《京都公约》的缔约方已达 53 个。

4. 什么是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证件的监管规则是什么?

《原产地规则》在《京都公约》附约中排列第四类第一位,简称《京都公约》D₁ 附约。原产地规则的设立原则是为了执行海关在进口或出口时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所运用的两种不同的基本准则。在审定原产地时,如货物的全部在一指定国内生产的可认为系产自该国。全部在一指定国家生产的货物是指:①从该国土地、领海内或从其海底所采集的矿物;②在该国收获或采集的植物产品;③在该国出生或饲养的活动物;④从该国的活动物所取得的产品;⑤在该国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⑥从事海洋渔业所得的产品以及由该国船只在海上取得的其他产品;⑦由该国加工船利用上款所列各产品加工所得的产品;⑧该国对领海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拥有单独开采权力并从中采得的产品;⑨在该国收集并只适合回收其原料的制造或加工作业用的废碎料及废旧物品;⑩由该国利用上述条款中所指的各种产物所生产的产品。如果由两个以上的国家参与了货物的生产,该货的原产地就要按实质性改变的准则审定,即把曾经进行最后一道足以赋予该货以本质特性进行制造或加工的国家作为原产国。对于货物的主要特性或性质未起或略起作用的作业不能认为是实质性的制造或加工。主要有:①在运输或存放仓库期间为保存货物所必需的作业;②改进货物包装及销售质量或为装船作准备的改包装、并包、分类、分级、换包等作业;③简单的装配作业;④将不同原产地的货物混合,其最终产品的特性与被混合的

货物无根本性差别的。

原产地证件是由货物的制造商、生产者、供货人、出口商或其他当事人在商业发票或其他单证上向海关提供的声明，在特殊情况下，这种证件还必须由有权作证且不偏袒进出口任何一方的当局或团体作具体证明予以确认。通常在国家与国家（或地区）之间实施优惠关税、按单边或双边或多边协定采取经济贸易措施，或由于卫生、治安原因采取措施，甚至怀疑货物有欺诈情况时，进口国海关当局才要求制造商出示原产地证件。进口国海关如对制造商出示的原产地证件的可靠性予以怀疑或对证件各项目的准确性有合理理由予以怀疑时，可请求已接受本附约并已在关境内确定实行原产地证的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协助监管，在6个月内对请求审核的原产地证件做好必要的调查并做出说明，将调查结果通知进口国。实行原产地证件监管规则对决定货物的原产地是一项有用的辅助手段，它能保障国家在经济、税收的利益方面，避免受到错误的原产地证件所引起的损失。

5. 什么是转船规则？

《转船规则》在《京都公约》附约中排列第五类第二位，简称《京都公约》E₂ 附约。原文中“transhipment”一词是指从进口运输工具换装到另一运输工具，并不限于船只，只是为了避免与E₁ 附约中有关海关转运制的规则混淆，所以仍然译成“转船”。“转船”是指在海关监管下，进口货物办理转运手续后，从进口运输工具换装到另一运输工具出口运往目的地的制度。其进口、换装和出口的全部手续在同一个海关内办理，而不涉及另外一个海关。申报转船的货物所有人需

向海关当局出示已填写清楚所申报项目的货物报单，并为转船作业缴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6. 什么是暂准进口货物按原状复出口规则？

《暂准进口货物按原状复出口规则》在《京都公约》附约中排列第五类第五位，简称《京都公约》E₅ 附约。暂准进口是指某些货物为特定的目的，可以有条件地免征进口税费从一关境运入另一关境，而且必须预定在指定时间内除因使用而产生的正常耗损外按原状复出口。规则中对暂准进口的范围作出规定，包括有：包装用品；供展览会、交易会、大会或类似活动事项中展出或需用的货物；专业设备、海员福利物品；科学设备；教学用品；货样、广告影片；旅客宣传材料；集装箱；国际运输中使用的托盘；商用公路车辆；另外还规定对“作自动数据处理用的数据储存器”、供货物制造用的图表、设计、模型，进行测试或检验的仪器、实验用品及机器等 19 种货物、物品的进口可以提供便利。暂时进口不只限于从国外直接进口的货物，也适用于结束海关海运、脱离保税仓库或来自自由港或自由区的货物。货物所有人应为暂准进口提供不超过对货物有条件免征进口税费的保证金额或担保。暂准进口货物可通过非原进口地海关整批或分批复出口。暂准进口手续办妥后，保证金额或担保可向复出口地海关申请发还。

7. 什么是货物免税替换规则？

《货物免税替换规则》在《京都公约》附约中排列第五类

第七位，简称《京都公约》E₇ 附约。按照这项制度，可以准予免征进口各种税费，进口一批货物，而该批货物与原已在国内自由流通，后经加工成产品并早已直接出口的货物无论在品名、质量，还是技术特点等方面都完全相同。实行这一制度，是在确定货物确已用于出口产品的情况下才能办理。确认的渠道是海关当局在制造商制造产品过程中进行监管或审核出口产品制造商的帐册，在产品出口时，要求出口商在呈交的货物报单上开列品名、质量、数量、技术特点等必要项目，使海关据以审定将要求免除进口税费的替换货物。产品一经出口，出口商便取得免税 替换货物权力，由海关当局发出一份经海关签证的，可以免税替换货物的出口报单副本，确认其有权免纳进口税费进口一批与原已在国内自由流通后为有关产品所含有的相同的货物。在进口时准予免税货物凭海关签证的出口报单副本一次成批或分批进口，如拥有多份报单的货物也可一次成批进口。

8. 什么是退还溢征进口各税规则？

《退还溢征进口各税规则》在《京都公约》附约中排列第六类第六位，简称《京都公约》F₆ 附约。溢征进口税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出现在货物放行以后或内销货物报请结关期间，进口商号或海关当局发现由于申报人或海关当局的差错，以致计算关税的标准不正确，已征或应征的进口税超出实际应征数；二是货物结关内销前，由于事故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遭到残损毁坏和无法弥补的损失。

在已征收的进口税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并经证明属正确的，要退还溢征部分：①计算错误；②多报货价；③税则归

类不准确；④残损、毁坏和损失的货物；⑤不合规定标准的货物；⑥短少货物；⑦改按另一海关制度报关的货物。

溢征进口税的退还程序是由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请或由海关主动实施，如税款溢征主要系由于海关方面的差错或者是进口商在无能为力的情况下发生，海关要以极其简便的手续尽快予以退还。

9. 什么是沿岸运输货物规则？

《沿岸运输货物规则》在《京都公约》附约中排列第六类第七位，简称《京都公约》F₇ 附约。按照这项规则，货物可以在关境内一地点装船又运至关境内另一地点起卸。

实施沿岸运输货物制承运货物的船只仅允许属于本国所有权并且已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按照指定的地理范围内航行。无论船只上装载自由流通货物、未报关的进口货物或已装有其他货物的船只都可按沿岸运输货物制承运。

按照该制度载运的全部为自由流通货物的船舶，在海关准许下可以在任何地点及时间装卸货物。海关仅在必要时要求船方提供担保。对用船装载的其他货物如要监管，可要求船方分开堆装或作必要加封。

按照该制度运载货物船只的负责人要建立一本载有船舶记录及航行情况和所载各种货物的帐册，随时递交海关检查。

10. 什么是关务申诉制度？

《关务申诉制度》在《京都公约》附约中排列第七类第一位，简称《京都公约》H₁ 附约。关务申诉系指当事人直接受